

上海戏剧学院 2024 年本科普通批次招生简章（秋季统一高考）

一、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4 年上海戏剧学院拟招收**戏剧影视文学**专业本科学生 20 名，**戏剧学**专业本科学生 10 名，**戏剧教育**专业本科学生 17 名，**艺术管理**专业本科学生 21 名，**广播电视编导**专业本科学生 25 名，**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本科学生 23 名。以上专业学制均为四年，具体分省招生计划如下：

戏剧影视文学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1	华山路校区 （上海市静安区 华山路 630 号）
贵州	本科	历史类	1	
河南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吉林	普通本科批	历史类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山东	常规批（本科）	综合改革	2	
陕西	本科一批	文史	1	
上海	本科普通批次	综合改革	4	
四川	本科第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西藏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云南	一本	文史	1	
		理工	1	

戏剧学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安徽	普通本科批	历史类	1	华山路校区 (上海市静安区 华山路 630 号)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1	
河南	本科一批	文史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1	
山东	常规批 (本科)	综合改革	1	
上海	本科普通批次	综合改革	3	
四川	本科第一批	文史	1	
云南	一本	文史	1	

戏剧教育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安徽	普通本科批	历史类	1	华山路校区 (上海市静安区 华山路 630 号)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2	
广东	普通类本科院校 (历史类)	历史类	1	
河南	本科一批	文史	1	
黑龙江	普通本科批	历史类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1	
山东	常规批 (本科)	综合改革	2	
陕西	本科一批	文史	1	
上海	本科普通批次	综合改革	4	
四川	本科第一批	文史	1	
云南	一本	文史	1	
新疆 内高班	本科一批次	文史	1 单列类	

艺术管理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2	昌林路校区 (上海市闵行区 昌林路 800 号)
广东	普通类本科院校 (历史类)	历史类	1	
贵州	本科	历史类	1	
		物理类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2	
		理工	1	
山东	常规批 (本科)	综合改革	2	
上海	本科普通批次	综合改革	8	
四川	本科第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西藏	本科一批	理工	1	

广播电视编导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2	昌林路校区 (上海市闵行区 昌林路 800 号)
广东	普通类本科院校 (历史类)	历史类	1	
贵州	本科	历史类	2	
		物理类	1	
吉林	普通本科批	历史类	2	
江西	本科	历史类	1	
辽宁	普通类本科批	历史类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山东	常规批 (本科)	综合改革	2	
陕西	本科一批	文史	2	
上海	本科普通批次	综合改革	4	
四川	本科第一批	文史	2	
天津	普通类本科批 A 阶段	综合改革	1	
新疆	本科一批次	文史	1 定向	
新疆 内高班	本科一批次	理工	1 普通类	

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分省招生计划

招生地区	批次	科类	拟招生计划数	就读校区
北京	本科普通批	综合改革	2	昌林路校区 (上海市闵行区 昌林路 800 号)
广东	普通类本科院校 (历史类)	历史类	1	
贵州	本科	历史类	1	
		物理类	1	
辽宁	普通类本科批	历史类	1	
内蒙古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山东	常规批 (本科)	综合改革	3	
陕西	本科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上海	本科普通批次	综合改革	4	
四川	本科第一批	文史	1	
		理工	1	
天津	普通类本科批 A 阶段	综合改革	1	
新疆	本科一批次	文史	1 定向	
		理工	1 定向	
新疆 内高班	本科一批次	理工	1 单列类	

注：1. 各省（区、市）招生计划数均以教育部和各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最终公布为准；

2. 新疆定向计划考生为 2024 年在新疆定向招收的文化艺术类专业本科生培养对象，考生录取后须签署《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基层文化人才共建培养”项目协议书》，具体要求可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科教处刘老师 0991-2600621。

二、报名、填报志愿及考试

以上专业无需艺术类专业测试。考生报名、填报志愿和考试均按各地省级招生办公室规定的高考时间、地点、办法进行。

三、投档及录取

（一）投档

各省级招办负责投档，请考生关注各省相关政策规定。

（二）录取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秋季统一考试）成绩录取的规则：

1. 省级招办按我校在当地的招生计划数和投档比例将报考我校的生源从高分到低分（含政策性加分）排序进行投档。

2. 以上各专业录取规则为：以专业招生计划数，按所在省（区、市）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文化成绩（对于普通类本科第一批次、第二批次合并的省份，考生须达到当年该省的本科“特殊类型招生控制线”）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投档录取。各志愿之间无级差。同分处理原则为：如果总成绩同分，在录取时以语文、外语、数学科目成绩高低的顺序录取。

3. 以上专业第一志愿生源不足时，省级招办可在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上，按非第一志愿考生（包括征集志愿）人数不超过招生计划剩余数的 100%进行投档；若生源仍不足，我校可以将剩余的招生计划调配至生源充足的省市安排录取。

4. 内蒙古自治区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5. 高考改革有关省（市）的录取规则和程序以省级招办规定为准。

6. 上述规定如与教育部或考生所在省（区、市）教育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高考政策有差异，以教育部和各省（区、市）政策为准。

我校坚持正确育人导向，对有“不诚信”、“不道德”和“违法违纪”行为记录的考生，一经查实，经学校综合研判，实行“一票否决制”。

四、入 学

1. 每学年学费 13,000 元，住宿费入校后根据学校实际安排另行缴纳。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可以申请国家助学贷款。

2.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测，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以及不符合招生录取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学校对新生实行一年试读、对在校生实行逐年甄别的制度，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退回原单位或原地区。

4. 我校实行奖、助学金制，具体评定规则以当年《上海戏剧学院学生手册》为准。

五、学校地址及联系方式

◆ 华山路校区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邮政编码：200040

轨道交通：地铁 1 号线到常熟路站下车

地铁 2 号线、7 号线到静安寺站下车

地铁 2 号线、11 号线到江苏路站下车

◆ 昌林路校区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昌林路 800 号；邮政编码：201112

轨道交通：地铁 8 号线到沈杜公路站下车

上戏招生网：<https://zs.sta.edu.cn>

E-mail：shxjzsb@126.com

招生办公室电话：(021) 62488077、51768377 监督电话：(021) 62495375

(工作日 8:30—11:00, 13:30—16:30)

声明：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艺术类专业考试考前辅导班，任何单位或个人以我校名义举办考前辅导班我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欢迎关注“上海戏剧学院”和“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官方微信公众号，及时了解 2024 年本科招生相关信息。



上海戏剧学院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

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

2024 年 6 月